附件4

2023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3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预算申报、监管、使用，并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写绩效评价。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贯彻落实“科技兴安”战略，强化科技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的支撑作用，推动企业科技兴安，促进攀枝花市东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与四川省安全科技科学技术研究院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已正式签订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申报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预算为139万元。

3．应急管理局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按照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具体措施为，每一笔支付凭证都必须由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单笔支付5000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召开局党委会议，集体决议；支付10000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作用。

4. 根据效益优先，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的有效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作用原则，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全部用于支付2021-2022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主要负责：（1）、协助东区制定针对性、操作性、科学性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2）、城市安全体系建设、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3）、重大风险源管控指标库建设。（4）、深化空-天-地三界先进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

1. 项目绩效目标。

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经费的总体目标是，推动企业科技兴安，促进攀枝花市东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3. 2023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产生的效益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项目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要求资金使用股室自行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资金偏离及时纠正，未按进度完成的，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申请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139万元，财政批复139万元，全年预算无追加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3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资金到位。

2023年3月区财政通过财政大平台下达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13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全部用于支付2021-2022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因财政困难，经费分7批次支付。2023年实际支出139万元，预算无结余。

资金使用严格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由区应急局办公室统一负责监管使用，经费全部用于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2021年4月-2022年4月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财务人员根据安科院提供的发票、清单、考评得分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资料支付费用，坚决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1. **项目管理情况。**

2023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其中涉及物资采购的均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进行，公开透明，依法合规。财务人员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项目验收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进行支付资金。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1. **项目监管情况。**

2023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的制定、修改、评价、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采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进行有效监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以清单制为统领的东区城市安全与应急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及《东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计划》、《2023年东区项目组工作计划》为目标，以“专家查隐患，政府强执法”为抓手，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积极配合区应急局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等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日常安全巡查、重要节假日、汛期、岁末年初、复工复产等安全检查以及“护安2022”行动、主要负责人履职、培训“走过场”、危化企业安全设计诊断、“十五条硬措施”专项执法检查，共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172人∙次，分别对非煤、危化、冶金工贸等开展隐患排查，累计检查160次，累计检查企业339家∙次，累计发现隐患1066条。出具安全诊断报告13份。协助出具安全生产执法文书143份。

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工作经费全年使用实际支出139万元，结余0元，使用率100%。

1. **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持续提升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东区“清单制+信息化”提档升级建设 ，提升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撑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深化空-天-地三界先进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协助争取省上项目和资金，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组织辖区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为东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同时科学防范化解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促进东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社会满意度测评取得95%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应急管理局在使用省安科院东区工作站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